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14
附件三、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17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8~21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2~25
附件七、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6~46
附件八、一〇七年盈餘分派表	47
附件九、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8~51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52~58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59~71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72~74
附件十三、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75~76

肆、附 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77~78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9~82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83~86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87~93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94~104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5~108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9~110
附錄八、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廢除前)	111~112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	113~114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廢除內部控制制度「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14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0	\$113,212	\$113,212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26,850 (6,000 仟人民幣)	\$81,346	\$81,346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33,563 (7,500 仟人民幣)	\$81,346	\$81,346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8,103 (1,810 仟人民幣)	\$15,075	\$15,075

2.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本公司於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305,000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46.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4,707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6年8月9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106年10月30日完成換股作業暨新股上櫃買賣。
-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根據金管會106年8月9日核准減資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28546號函規定，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頁。

《報告案五》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07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11/12~108/01/11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11/16~108/01/11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9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3,854,846 元
平均買回價格	28.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考量後續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98.2%

《報告案六》

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17 頁。

《報告案七》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4,654,841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500,000 元，分派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2,900,000 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案八》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21頁。

《報告案九》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2~25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 2.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七：第26~46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7頁。
-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81,857,2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8-5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2~58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9~71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2~74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5-76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除內部控制制度「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同意，並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起適用後，原內部控制制度「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同時失效。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14 條之 1 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於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 3.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113~114 頁。
- 5.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 號	被提 名人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李原吉	成大航太所博士候選人 成大航太所碩士	台中精機研發 主管	友威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2	董事	陳天恕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 械科	冠晶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冠晶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	董事	黃文宏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協理	恆諾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 師	無	不適用
4	董事	余景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在 職專班	理律法律事務 所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 所顧問	無	不適用
5	董事	佑兆投 資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獨立 董事	施文昌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 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 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 工系學士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光男公司碳拍 工程師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化工與材 料工程系教授	無	是/考量其具 有化工與材 料背景專 才，對本公 司在半導體 技術發展有 明顯助益
7	獨立 董事	楊世銘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 程學士	北京大學訪問 學者 美國史坦佛大 學訪問學者 東京都科技大 學訪問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 學系教授	無	否
8	獨立 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無	否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考量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公司過去數年的產業佈局和積極研發下，107 年度濺鍍設備銷售金額仍佳，且在產業耕耘成效顯現下，本年度營收架構已由 106 年度光學產業為大宗，成功導入半導體及汽車產業，為後續濺鍍設備銷售提供穩定發展之環境。加以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營運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9 億 1,618 萬元，較 106 年度 11 億 5,585 萬元略減 2 億 3,967 萬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1,557 萬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8,402 萬元減少 6,845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11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7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6 億零 15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5,821 萬元、非流動資產 1 億 4,194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9 億 1,161 萬元，負債比率為 57%，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 億 8,719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4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1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8	4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1	68.48
		稅前純益	34.01	65.21
	純益率		12.61	15.92
	每股盈餘(元)		3.11	5.2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真空濺鍍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將重心放在高階封裝的應用。除此之外，並將光學技術應用在汽車產業，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育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景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營運計畫 預估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16,181	\$991,956	(\$75,775)	92%
5000	營業成本	633,708	686,475	(52,767)	92%
5900	營業毛利	282,473	305,481	(23,008)	92%
6000	營業費用	175,848	159,190	16,658	110%
6900	營業淨利	106,625	146,291	(39,666)	73%
7000	營業外收支	27,630	(2,400)	30,030	-1,151%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43,891	(9,636)	93%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達成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九成以上，且已依健全營運計畫之規畫，導入半導體封裝客戶。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並達成公司績效考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點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五、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以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六、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十、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股份之末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一、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三、	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接下頁)	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接下頁)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承上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接下頁)	(承上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接下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承上頁)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承上頁)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u>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增加完整說明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u>副董事長</u>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加完整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自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自<u>至</u>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正原誤值文字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續下頁）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續下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承上頁)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承上頁)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8,846	17	\$ 120,44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521,879	34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及十八）	37,62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	-	-	29,76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五）	135,498	9	148,464	13
130X	存貨（附註九）	181,343	12	192,54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六）	-	-	289,026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22	1	5,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5,109</u>	<u>75</u>	<u>785,478</u>	<u>66</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90,612	19	320,18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5,184	4	46,5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4,762	2	28,37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2	-	3,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480</u>	<u>25</u>	<u>398,38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18,589</u>	<u>100</u>	<u>\$ 1,183,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16,350	34	\$ 297,588	2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十八及二五）	138,210	9	-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12,864	8	97,9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42,585	3	54,8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43	-	3,6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17	-	37,834	3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五）	-	-	121,418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048	-	7,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411	1	9,4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228</u>	<u>55</u>	<u>629,92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3,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172	-	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2</u>	<u>-</u>	<u>4,0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1,400</u>	<u>55</u>	<u>633,938</u>	<u>54</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6	354,707	30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8	5,206	-
3300	保留盈餘	179,411	12	182,156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	7,85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87,189</u>	<u>45</u>	<u>549,920</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18,589</u>	<u>100</u>	<u>\$ 1,183,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706,075	100	\$ 919,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39,250</u>	<u>62</u>	<u>552,025</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66,825	38	367,305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1,194)	-	(1,73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8,914</u>	<u>1</u>	<u>18,572</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4,545</u>	<u>39</u>	<u>384,13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901	3	13,528	2
6200	管理費用	50,292	7	49,4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40	6	50,6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275</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08</u>	<u>19</u>	<u>113,61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3,937</u>	<u>20</u>	<u>270,52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4,935)	(5)	(46,052)	(5)
7100	利息收入	12,799	2	4,029	-
7190	其他收入	2,141	1	9,4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75	2	(2,5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6,076)	(1)	(\$ 3,30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u>1,114</u>	<u>-</u>	<u>(8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82)</u>	<u>(1)</u>	<u>(39,2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9	231,31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8,684</u>	<u>3</u>	<u>47,28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571</u>	<u>16</u>	<u>184,02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	-	(9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485)</u>	<u>-</u>	<u>(11,9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86)</u>	<u>-</u>	<u>(12,79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13,185</u>	<u>16</u>	<u>\$ 171,22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1</u>		<u>\$ 5.29</u>	
9850	稀 釋	<u>\$ 3.0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本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047	\$ 620,467		\$ 4,768	\$ -	(\$ 305,992)	\$ 19,775	\$ -	\$ 339,01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60		36,600	(927)	-	(2)	-	-	35,6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264		2,640	1,365	-	-	-	-	4,0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500)	(305,000)		-	-	305,000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84,024	-	-	184,0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4)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1		354,707	5,206	-	182,156	7,851	-	549,92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03	(18,30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8,415)	-	-	(118,415)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152,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756)	(10,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55	-	-	-	-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5,571	-	-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2,485)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18,303	\$ 161,108	\$ 5,366	(\$ 10,756)	\$ 687,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55	\$ 231,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10	13,850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7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益）	(36)	23
A20900	利息費用	6,076	3,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2,799)	(4,0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34,935	46,0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1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90	16,19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94	1,73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914)	(18,5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70)	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	-
A31125	合約資產	31,50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076)	(77,976)
A31200	存 貨	(26,206)	(45,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	3,01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92	-
A32150	應付帳款	15,131	(34,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4)	24,282
A32210	預收款項	-	(95,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4,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817	65,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97)	(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20</u>	<u>64,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7,550)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4,4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1,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4,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79	2,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49)	(24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9,349	423,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587)	(155,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6)	(20,79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3,9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415)	-
C04600	現金增資	152,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0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0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65)	(2,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0	204,671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8,401	27,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45	93,3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46	\$ 120,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2,584	21	\$ 176,76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562,607	35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及十八）	37,62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	-	-	98,399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五）	314,864	20	320,638	26
130X	存貨（附註九）	192,953	12	203,34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六）	-	-	289,026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82	1	12,0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8,211	91	1,100,250	88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11,389	7	113,68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4,762	2	28,3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790	-	6,2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941	9	148,264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0,152	100	\$ 1,248,5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16,350	32	\$ 297,588	2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41,826	9	-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70,365	11	157,55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66,526	4	78,4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17	-	37,834	3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四）	-	-	105,892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048	-	7,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7	1	9,7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1,609	57	694,397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3,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354	-	1,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4	-	4,197	-
2XXX	負債總計	912,963	57	698,594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5	354,707	28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8	5,206	-
3300	保留盈餘	179,411	11	182,156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	7,85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687,189	43	549,920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00,152	100	\$ 1,248,5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及十八）	\$ 916,181	100	\$ 1,155,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33,708</u>	<u>69</u>	<u>759,48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82,473</u>	<u>31</u>	<u>396,37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063	5	32,805	3
6200	管理費用	69,437	8	70,0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40	4	50,6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208</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848</u>	<u>20</u>	<u>153,4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6,625</u>	<u>11</u>	<u>242,91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40	2	5,162	-
7190	其他收入	5,119	-	10,28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31	2	(3,577)	-
7510	利息費用	(6,094)	(1)	(3,31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6)	-	(1,23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u>-</u>	<u>-</u>	<u>(18,92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30</u>	<u>3</u>	<u>(11,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4	231,3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684</u>	<u>2</u>	<u>47,2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571</u>	<u>12</u>	<u>184,02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	-	(\$ 9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5)	-	(11,9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6)	-	(12,7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185</u>	<u>12</u>	<u>\$ 171,22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571	13	\$ 184,02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5,571</u>	<u>13</u>	<u>\$ 184,02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185	12	\$ 171,22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13,185</u>	<u>12</u>	<u>\$ 171,22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1</u>		<u>\$ 5.29</u>	
9850	稀 釋	<u>\$ 3.0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047	\$ 620,467	\$ 4,768	\$ -	(\$ 305,992)	\$ 19,775	\$ -	\$ 339,01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60	36,600	(927)	-	(2)	-	-	35,6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264	2,640	1,365	-	-	-	-	4,0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500)	(305,000)	-	-	305,000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84,024	-	-	184,0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4)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1	354,707	5,206	-	182,156	7,851	-	549,92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03	(18,30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8,415)	-	-	(118,4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756)	(10,756)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15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55	-	-	-	-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5,571	-	-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2,485)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18,303	\$ 161,108	\$ 5,366	(\$ 10,756)	\$ 687,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55	\$ 231,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45	33,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0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36)	23
A20900	利息費用	6,094	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0)	(5,1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4	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40	12,2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24)	3,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	-
A31125	合約資產	31,50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29)	(33,922)
A31200	存 貨	(27,158)	(26,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6)	5,183
A32125	合約負債	35,932	-
A32150	應付帳款	12,090	(67,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26)	24,466
A32210	預收款項	-	(115,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4,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87	83,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97)	(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90</u>	<u>83,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422)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5,99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7)	(1,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9	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4,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	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628</u>	<u>3,8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685</u>)	(<u>279,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9,349	423,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587)	(155,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6)	(20,7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415)	-
C04600	現金增資	152,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083</u>)	(<u>2,7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08</u>	<u>248,6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2</u>)	(<u>4,5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821	47,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763</u>	<u>128,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584</u>	<u>\$ 176,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八)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37,90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0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570,5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557,0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550,418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1元)	(81,857,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93,138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VAT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 392-1 條規定，及因應國際化潮流，增加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至十四、(未修正)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三、至十四、(略)	修正原誤植名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u>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 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辦理。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 <u>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 <u>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政府升格修正。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依公司法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文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67-1、167-2 及 235-1 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u>三分之二</u>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u>過半數</u> 之通過，始得為之。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u>過半數</u>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u>二分之一以上</u> 之通過，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56-2 條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監察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監察人二~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 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 <u>全部</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 <u>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 <u>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u> 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三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四	本條文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 長、董事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監察人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u>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監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u>每年</u> 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u> 股東股利， <u>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 。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未修正)	增訂修訂日期。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 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項新增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 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 <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之運用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並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通過後辦理。 (續下頁)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續下頁)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至第七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八條	(承上頁)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以下(略)	(承上頁)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四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以下(未修正)	
第九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至十一、(略)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一、至十一、(未修正)	為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
第十一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u> (續下頁)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u>併</u> 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續下頁)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一條	(承上頁)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項新增	(承上頁)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u>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至十、(略)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至十、(未修正)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為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及以下(略)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二、(未修正)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及以下(未修正)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七條	一、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續下頁)	一、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續下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承上頁)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四、依據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五、使用表單 1. 簽呈 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承上頁)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四、依據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五、使用表單 1. 簽呈 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本項新增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續下頁)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續下頁)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四條	(承上頁)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續下頁)	(承上頁)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十、</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續下頁)	三、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四、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四條	(承上頁)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承上頁) <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項新增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七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未修正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續下頁)	一、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續下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承上頁)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項新增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續下頁)	(承上頁)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續下頁)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承上頁)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續下頁)	(承上頁)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續下頁)	同第一點敘述。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承上頁)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續下頁)	(承上頁)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項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續下頁)	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承上頁)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續下頁)	(承上頁)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續下頁)	同第一點及第二點敘述。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承上頁) 本項新增	(承上頁) <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一、(二)~(三)1. (1)~(3)略。 (三)1.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 會 主 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 經 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 事 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續下頁)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一、(二)~(三)1. (1)~(3)未修正。 (三)1.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 會 主 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 經 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 事 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續下頁)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承上頁) 一、(三)2.~4.(2)C. 略。 二、(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一)~五、(四)略。	(承上頁) 一、(三)2.~4.(2)C. 未修正。 二、(一)~(七)未修正。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一)~五、(四)未修正。	同第二點敘述。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續下頁)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續下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承上頁)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續下頁)	(承上頁)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續下頁)	同第一點敘述。 二、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承上頁)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五)略。	(承上頁)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五)未修正。	同第一點敘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u>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接下頁)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接下頁)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1 條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第三條	(承上頁)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承上頁)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接下頁)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接下頁)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第六條	(承上頁)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承上頁)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三)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五至十六	五至十六編號修改。	<u>四至十五</u> 。	刪除第四點，後續編號異動。
六、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八、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十三、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附錄一)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進修)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二)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自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

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通過後辦理。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九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借款人信用及財務狀況，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者，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孫公司間，或子孫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基於營運需要，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並依核決權限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或轉呈董事會核決。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0%。

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不受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對單一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

惟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0%，但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100%以上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另董事會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 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一、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四、依據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五、使用表單

1. 簽呈
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符合法令規定，特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不受限制)。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另本作業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處理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

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屬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屬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辦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第二項暨第三項之(一)~(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悉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監察人資格)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十)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4,7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9,470,657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597,558	6.58%
董事	劉忠炯	554,657	1.41%
董事	李文豪	292,493	0.74%
董事	陳天恕	0	0.00%
董事	廖敏峯	516,665	1.31%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961,373	10.04%
監察人	余景仁	268,836	0.68%
監察人	劉育釗	0	0.00%
監察人	黃文宏	115,462	0.2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84,298	0.97%